

关于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分期发行的情况说明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取《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省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68号）批复。同意发行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不超过8亿元，所筹资金6亿元用于南湖湘家荡红色文化旅游项目，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人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2020年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为该批文项下的首次发行。本期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其中3.0亿元用于嘉兴市南湖湘家荡红色文化旅游项目，1.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发行后，该批文项下剩余规模为4亿元。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事项已经向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金处报备。

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0日

